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裕仁即曾浩榜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金枝即曾浩榜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曾裕仁即曾浩榜之繼承人、陳金枝即曾浩榜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佰壹拾捌萬參仟柒佰柒拾捌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萬伍仟肆佰貳拾參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萬肆仟玖佰貳拾參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怡萱